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后，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通过专人发放及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线上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经出席会议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钟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钟江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